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與上海順風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吳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間接控制上海順風的70%表決權(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竟燮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的舅父)，故吳先生及上海順風為吳竟燮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逾10,000,000港元及至少一項據此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逾5%，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事項。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ii)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與上海順風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潛在管理服務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與上海順風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上海順風(作為委託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管理人)。

年期

管理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交易的性質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上海順風(作為委託人)將委任本公司為管理人，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管理服務費用乃參考經獨立第三方就市場中的管理服務所採納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收費方法釐定。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協定後，上海順風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服務費用應按目標餐廳營業額的6%釐定。

上述管理服務費用於各曆季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現金轉賬每季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42,000	45,000	47,000
相當於港元(匯率為1.12)	47,040	50,400	52,64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海順風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估計年度管理服務費釐定。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在香港的連鎖特色火鍋店提供餐飲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香港社會動盪削弱了消費者的信心及影響到香港的經濟及餐飲市場。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進一步削弱經濟，而本集團的業務亦難免受到影響。

董事會認為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擴大業務及發展餐飲業務的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回報。透過與上海順風的策略性合作，有關協議亦為本集團就進軍中國的餐飲業務板塊提供奠定穩固根基的機會。經考慮整體環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關連人士)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在香港的連鎖特色火鍋店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上海順風的資料

上海順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由上海順風在中國直接營運的連鎖店及酒店提供中菜餐飲服務。

上海順風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0798)。根據新三板指定資料披露平台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上海順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而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順風於中國上海營運超過三十家連鎖店及酒店。由於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使上海順風難以識別及確立其公平值，以及難以體現使其與競爭對手相比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因此上海順風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從新三板自願退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吳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間接控制上海順風的70%表決權(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竟燮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的舅父)，故吳先生及上海順風為吳竟燮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逾10,000,000港元及至少一項據此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逾5%，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事項。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ii)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吳先生、俞女士、王先生、張品芳女士、陳迺積先生、楊亞平先生、吳國方先生、顧建明先生、吳雪琴女士、王本玲女士、洪偉先生、葛瑾先生及楊奉先生簽署的協議，該協議將最終決策權轉授予吳先生，使其可行使佔上海順風70%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陸軍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就管理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順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目標餐廳提供餐飲監督、指導及管理服務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上海順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王新民先生，為上海順風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吳竟燮先生及張先生的姨丈及吳先生及俞女士的妹夫
「吳先生」	指	吳稚亮先生，為上海順風的一名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吳竟燮先生的父親、張先生的舅父、俞女士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內兄
「吳竟燮先生」	指	吳竟燮先生，為上海順風的行政副總裁、吳先生及俞女士的兒子、王先生的外甥、張先生的表哥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弛先生，為吳先生、俞女士及王先生的外甥、吳竟燮先生的表弟、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15,6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
「俞女士」	指	俞玲珠女士，為上海順風的股東及董事、吳竟燮先生的母親、張先生的舅母、吳先生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內兄嫂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一個中國境內的全國證券交易市場，以供買賣未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順風」	指	上海順風餐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其由吳先生間接控制70%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餐廳」	指	上海順風目前於中國上海所營運的十五間餐廳，該數目在上海順風事先通知本集團的情況下可增加或減少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張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竟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陸軍博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bk.com.hk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